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17〕105号

关于 2017 级学生转专业的通知

各系部：

为维护我院学生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 号）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16〕55 号）要求。现将 2017 级学生转专业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二、办理程序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的系部提出申请，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系部严格遵照《闽

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手册》(闽教学〔2014〕13号)、(闽北职院〔2016〕55号)、(闽北职院教〔2016〕56号)中条款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 教务处审核后将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申请材料递交至拟转入系部审批，不符合转专业的学生材料退回系部；

(三) 拟转入系部将考核审批结果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后提请院领导审批，公示期后报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相关系部通知结果。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4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7年12月4日印发
